

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日报
2023年3月25日 星期六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保险合同准备金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利润,2022年度,此项假设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3,938百万元,减少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143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4,081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或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所得税、赔付率等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

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

1.具体变更

本公司根据报告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

2.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保险合同准备金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利润,2022年度,此项假设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3,938百万元,减少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143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4,081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四、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保险合同准备金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利润,2022年度,此项假设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3,938百万元,减少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143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4,081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或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所得税、赔付率等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

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

1.具体变更

本公司根据报告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

2.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保险合同准备金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利润,2022年度,此项假设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3,938百万元,减少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143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4,081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四、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保险合同准备金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利润,2022年度,此项假设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3,938百万元,减少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143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4,081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或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所得税、赔付率等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

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

1.具体变更

本公司根据报告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

2.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保险合同准备金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利润,2022年度,此项假设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3,938百万元,减少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143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4,081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四、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底发现金红利1.66亿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合计拟发现金红利73.41亿元人民币(含税)。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八、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八、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八、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十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十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十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十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十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十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现金流,经营业绩、股利回报以及基于母子级法人股权结构的影响等因素,符合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关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大额现金分红将减少上市公司净资产,造成现金流支出,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偿债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4.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5.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6.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7.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8.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9.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0.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1.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3.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4.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5.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6.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7.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8.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9.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0.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1.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2.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3.本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全文一致,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